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債務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務證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務證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務證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債務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花旗集團

本金總額：2,50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0港元)

發行價：債務證券本金額之100%

面值：最低面值為1,000美元

利息：年利率5.827%

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到期日：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三日

因稅務原因贖回：除非與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發行另有規定，否則發行人可以選擇僅在條款及條件中描述的情況下在至少15天且不超過60天的事先通知下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一系列債務證券。發行人必須支付等於債務證券本金額100%的贖回價，以及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利息進行贖回。

地位：債務證券將是發行人的次級債務。

### 發行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是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永久存續公司。它是一家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業務為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和機構提供廣泛而有針對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消費銀行和信貸、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交易和證券服務以及財富管理。發行人的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C。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務證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債務證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三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

2,500,000,000美元的5.827%次級債務證券，發行人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花旗集團，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認購的債務證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務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